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9號

原告 簡銘宏
被告 歐樂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麗華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

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和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22日以108年度救字第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成立和解，依和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5項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起訴請求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7,5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06年6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5萬5,000元。次查，原告為00年00月出生，終止聘僱關係時（即106年2月2日）約4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3年，其主張每月新資為5萬5,000元，是其於107年12月12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計算原告權利存續期間，即660萬元（計算式： $55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6,600,000$ ）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部分，經核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1項聲明內，依首揭規定，僅擇其一定之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另訴之聲明第2項則是關於職業災害之醫療費用等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3萬7,532元（計算式：660萬元＋

33萬7,53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706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萬9,706元，惟兩造嗣後成立和解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僅徵收三分之一即23,235元（計算式： $69,706 \times 1/3 = 23,23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3,235元，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康 馨 予